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張素珍

訴訟代理人 黃千紘

被告 江宗諺

江宜芸

歐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江宗諺與被告江宜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9,018元暨利息；第2項請求被告江宗諺與被告歐春蘭應連帶給付原告2,329,018元暨利息；第3項為前2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,329,018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0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周曉羚